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非執行董事退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李博士」）通知，彼年事已高，將不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向李博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三十八年，尤其是李博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及李兆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